

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運動場館開放要點

- 一、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原則，依據「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場館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環境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
前項場地借用及保證金之收費依據「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所附收費標準訂定（如附件三）。
- 四、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有
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之全部場地費用。
- 五、由苗栗縣政府主辦之活動，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公益性及政令性活動由本校另行訂定收費標準。
- 六、本校場館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借用者出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場地之借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由借用者負賠償責任：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有烹煮物品、大量飲食(如辦桌)有污損場地之虞者。
 6. 變更活動內容者。

7.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 借用者出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 使用經本校核准之場地，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四)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七、教學時間外借用一個月以上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委員代表。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1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九、教學時間外借用一個月以上且有收費情事者，本校審查委員會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之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本校運動場館借用以不妨礙教學為原則以二個月為限。

十一、本校所收相關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管理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十二、借用者在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三、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四、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五、本校其他校舍之外借使用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並陳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場地及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	備註				
體育館 學生活動中心 禮堂 (指球場及舞臺部分)	1、設有看台者每 30 坪 300 元，本校約 127 坪故為 1,200 元/單位 。 未設看台者每 30 坪 250 元。 2、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 1,200 元 。 使用一般照明加收 700 元。 3、使用舞臺燈加收 800 元。 4、空調使用費：半天 1,200 元，白天 2,400。夜間 1,200 元。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標準訂之。 二、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費另計，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5%。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二倍收取。 六、借用時段分為：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上午 08:00-12:00</td> </tr> <tr> <td>下午 13:00-17:00</td> </tr> <tr> <td>白天為 08:00-17:00</td> </tr> <tr> <td>夜間為 18:00-22:00</td> </tr> </table>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白天為 08:00-17:00	夜間為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白天為 08:00-17:00						
夜間為 18:00-22:00						
運動場	1,000 元，使用照明加收 200 元。					
室內外綜合球場	每面球場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					
網球場	每面球場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					
教室	1.每間教室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2.電腦教室使用加收冷氣空調費用半天 500 元，白天 1,000 元，夜間 600 元。					

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或借用 單位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用 途 說 明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借用設備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